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2號
承辦人：黃彩蓮
電話：03-8233425#18
電子信箱：hlecl4@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4315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罷免案，投票日
(114年7月26日)選務工作人員補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607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略以，本(72)年12月3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1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
- 三、旨揭投票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含本會計票中心、選務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依行政院前開函釋予以補假1天。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政府

副本：電
交 2025/07/24
文 章